

哈爾呼吉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

屯、楚倫波屯、割與花拉道村其餘之大六家子屯、

哈爾錦屯、拉仙套保屯、哈爾呼吉屯、關帝廟屯、

金山堡屯、北兩家子屯、蒙古屯及加入十家子村之

明山昭屯之區域

十家子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雙塔子屯、洮河蘇屯、割與花拉道

村明山昭屯割與哈爾呼吉村、其餘之全套保屯、博

力良套堡屯、花拉嗎窩堡屯、德力山昭屯、程四家

子屯、胡里營子屯、白乙套保屯、協領昭屯之區域由

從來之區域將白音套海屯、四十戶屯割與大興村楊

家窩堡屯之一部割與三合村其餘青龍山屯、太平地

屯、三家子屯、街基屯、慶昇號屯、鄭家窩堡屯、

平和屯、馬起屯、滿洲岱屯、楊樹林屯、王粉房屯、

平安屯、楊家窩堡屯之殘餘區域

由從來之區域將趙萬選屯、小龍灣山屯、聚寶山屯、

辛洪德屯之一部及東五家子屯、鳳凰城屯割與平台

村方家窩堡割與三合村其餘之田喜屯、胡寶山屯、

他青山屯、高世功屯、謝家園子屯、陳樹政屯、剛

喇嘛屯、隋昇屯及方家窩堡屯殘餘之區域

由從來之區域將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索格營子

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

趙勤屯、于小鋪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之一部割

與索格營子村、其餘之後蔡屯、沿河屯、陳福屯、

吳寬屯、鐵嶺李屯、五棵樹屯、賈家爐屯、加木沙

屯、車國興屯、前蔡屯、孟玉亮屯、永安屯及兩家

營子屯之殘餘區域

胡寶山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

屯割與平台村其餘之老道廟屯、陶家窩堡屯、青

山屯、趙家屯、于家店屯、賈家窩堡屯、陸家窩

屯、李家窩堡屯、紅八塔屯、顧家窩堡屯、八家

屯、北大嶺屯、大夫喇嘛屯、三七喇嘛屯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指 令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滿洲國赤十字社)理長三浦敏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滿赤贊呈第一五二號呈悉所請關於標題之件准予認可(王鳳書其

指 令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ニ關ス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理長三浦敏事ニ令ス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指 令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ニ關ス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理長三浦敏事ニ令ス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附滿赤贊呈第一五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申請ノ通(王

十家子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

屯、楚倫波屯ヲ花拉道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大六家子

屯、哈爾錦屯、拉仙套保屯、哈爾呼吉屯、關帝廟

屯、金山堡屯、北兩家子屯、蒙古屯及十家子村ノ

明山昭屯ヲ加ヘタル區域

十家子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雙塔子屯、洮河蘇屯ヲ花拉道村ニ

村明山昭屯割與哈爾呼吉村、其餘之全套保屯、博

力良套堡屯、花拉嗎窩堡屯、德力山昭屯、程四家

子屯、胡里營子屯、白乙套保屯、協領昭屯ノ區域由

從來ノ區域ヨリ白音套海屯、四十戶屯ヲ大興村楊

家窩堡屯ノ一部割與三合村其餘青龍山屯、太平地

屯、三家子屯、街基屯、慶昇號屯、鄭家窩堡屯、

平和屯、馬起屯、滿洲岱屯、楊樹林屯、王粉房屯、

平安屯、楊家窩堡屯之殘餘區域

胡寶山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趙萬選屯、小龍灣山屯、聚寶山屯、

辛洪德屯ノ一部、東五家子屯、鳳凰城屯ヲ平台村

ニ方家窩堡ヲ三合村ニ分割シ殘餘ノ田喜屯、胡寶

山屯、他青山屯、高世功屯、謝家園子屯陳樹政

屯、剛喇嘛屯、隋昇屯、方家窩堡屯殘部ノ區域

胡寶山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索格營子

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趙

勤屯、于小鋪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ノ一部ヲ

索格營子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後蔡屯、沿河屯、陳福

屯、吳寬屯、鐵嶺李屯、五棵樹屯、賈家爐屯、加木沙

屯、車國興屯、前蔡屯、孟玉亮屯、永安屯及兩家

營子屯ノ殘部ノ區域

胡寶山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

屯ヲ平台村ニ分割シ殘餘ノ老道廟屯、陶家窩堡屯、

青山屯、趙家屯、于家店屯、賈家窩堡屯、陸家窩

屯、李家窩堡屯、紅八塔屯、顧家窩堡屯、八家

屯、北大嶺屯、大夫喇嘛屯、三七喇嘛屯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指 令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ニ關ス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理長三浦敏事ニ令ス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附滿赤贊呈第一五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申請ノ通(王

他二二三名）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 告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卽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茲准保加利亞國外務大臣五月十七日以電報通告本大臣該國政府已於五月十日正式承認我國等因前來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

檢查場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於康德八年六月一日指定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檢査場 計開

大石橋驛構內 黃大豆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三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害

任免及指敘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治安部理事官鶴 永次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治安部事務官西辻 定彥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宮澤 正宣

農事試驗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中央農事訓練所敎官樋口 幸美

任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敎官敘薦任三等 兼事務局事務官典建國十年年祝

宇都宮修士

任黑河省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禁煙總局事務官 長谷部達也

縣事務官 塩谷 次郎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井島 忠恕

省事務官 千本松 弘 東田 重次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山地 高照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ブルガリア」國政府ハ五月十日當國ヲ正式ニ承認シタル旨五月十七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ヨリ本大臣宛通告越セリ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

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六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七號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參段第貳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二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三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二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三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興農部佈告第三五號

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鳳書外一二三名）認可ス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 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六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七號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參段第貳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二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三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二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三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二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三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分秦彦三郎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動科長如左

黑河省開拓廳殖產科長

(總務廳人事處)

宇都宮修士

○官更改姓名
黑河省理事官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李在洪於康德七年六月七日改姓爲森山、營林署屬官金昌奎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改姓爲金井、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全三祚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爲宮本章三、總務廳高等官試補裴應道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爲星山、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名爲政富

○規程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已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開三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事掌左開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察事項

二 特別受命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牘本之奉安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一 關於官印及官署印之管守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區劃事項

一 關於土地事項

一 關於弘報事項

一 關於統計及資源調查事項

十一 一 關於車事援護事項

二 關於軍事援護事項

三 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四 關於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五 關於財務科掌左開事項

六 關於人事物科掌左開事項

七 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八 關於文教科掌左開事項

九 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十 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十一 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十二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十三 關於地域計畫事項

十四 關於廳內之取締事項

十五 關於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十六 關於職員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十七 關於職員規律及賞罰事項

十八 關於職員給與及待遇事項

十九 關於職員教養及訓練事項

二十 關於恩賞及職員之兵事事項

二十一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二十二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二十三 關於職員之福祉事項

二十四 關於傭人事項

二十五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二十六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十七 關於用度事項

二十八 關於地方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十九 關於地方團體之租稅手續費使用費及賦役現品事項

三十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一 關於地方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三十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三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四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五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六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七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八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三十九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四十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四十一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四十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五十分秦彦三郎ニ接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附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總務廳人事處)

○官更改姓名
黑河省開拓廳殖產科長
年六月七日森山ト、營林署屬官金昌奎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金井ト改姓、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全三祚改姓、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政富ト改名セリ

○規程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改正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施行セリ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一 御容及詔書牘本ノ奉安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一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一 重要企畫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一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一 官印及官署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方團體ノ一般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地域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十六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 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員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六 賦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七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八 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九 職員ノ福祉ニ關スル事項

十 職員ノ俸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省地方稅人賦課及稅外收入ノ歲入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地方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地方團體ノ租稅手數料、使用料及賦役現品一關スル事項

十六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地方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三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五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六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七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八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九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三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五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六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七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八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九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三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五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六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七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八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四十九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三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五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六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七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八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五十九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六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六十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六十二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六十三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六十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斯ル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醫療事項
四 關於防役事項	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六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九條 警務廳置左開三科	三章 警務廳	二、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警務科	警務科	一、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特務科	保安科	二、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指紋管理室	指紋管理室	三、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第十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十一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四、關於其他鑑證事項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統計及資料事項	五、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二、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六、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警護事項	四、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七、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四、關於勦匪及清鄉事項	五、關於警備通信事項	八、關於防謀事項
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九、關於兵事事項
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關於整備委員會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關於農林、水產業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關於農事關係諸團體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關於礦工業及商業事項	十三、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一、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二、關於家畜改良增殖事項	十五、關於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三、關於家畜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十六、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四、關於種畜場及牧野事項	十七、關於整備委員會事項
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五、關於家畜及畜產物之統制事項	十八、關於農林、水產業事項
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六、關於乳肉衛生事項	十九、關於農事關係諸團體事項
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二十、關於礦工業及商業事項
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八、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一、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十九、關於直轄土木工程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二、關於家畜改良、增殖事項
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工程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三、關於家畜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二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一、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二十四、關於畜產團體事項
二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二、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二十五、關於種畜場及牧野事項
二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三、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二十六、關於乳肉衛生事項
二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二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二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五、關於防諺事項	二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二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六、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二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二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七、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三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二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八、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三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二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二十九、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三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二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一、關於防諺事項	三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三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二、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三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三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三、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三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三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四、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三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三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五、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三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三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七、關於防諺事項	四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三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八、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四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三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三十九、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四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三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四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四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一、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四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四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四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三、關於防諺事項	四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四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四、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四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四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五、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四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四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六、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四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四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七、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五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四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八、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四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四十九、關於防諺事項	五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四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五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五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一、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五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五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二、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五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五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三、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五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五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五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五、關於防諺事項	五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五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六、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五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五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七、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五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八、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六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五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五十九、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六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五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六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六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一、關於防諺事項	六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六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二、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六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六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三、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六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四、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六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六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五、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六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六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六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六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七、關於防諺事項	七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六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八、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七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六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六十九、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七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六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七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七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一、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七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七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七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三、關於防諺事項	七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七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四、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七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七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五、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七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七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六、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七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七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七、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八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七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八、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七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七十九、關於防諺事項	八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七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八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八十、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一、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八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八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二、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八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八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三、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八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八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八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五、關於防諺事項	八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八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六、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八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八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七、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九十、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八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八、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九十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八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八十九、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九十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八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分、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九十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九十分、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一、關於防諺事項	九十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九十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二、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九十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九十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三、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九十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九十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四、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九十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九十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五、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九十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九十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九十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九十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七、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〇、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九十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八、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九十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九十九、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九十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〇、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〇、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四、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五、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六、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七、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一〇、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八、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一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九、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一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〇、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一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一〇、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一、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一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一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二、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一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一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六、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一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一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一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一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八、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一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一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一九、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一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一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〇、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二〇、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二〇、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一、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二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二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二、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二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二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二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二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四、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二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二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五、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二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二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六、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二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二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七、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二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二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八、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二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二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二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二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二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〇、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三〇、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三〇、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一、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三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三一、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二、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三二、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三二、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三、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三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三三、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四、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三四、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三四、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五、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三五、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三五、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六、關於防諺事項	一〇三六、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三六、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七、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〇三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一〇三七、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八、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〇三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三八、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三九、關於勞動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事項	一〇三九、關於七地收用事項
一〇三九、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四〇、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一〇四〇、關於廳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四〇、關於警備運動事項	一〇四一、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四一、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一〇四一		

(●)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者所屬官署長所調製之勤務成績審查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官考試委員長 古海 忠之

計開

1 應試(募)資格

2 行政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爲有行政官之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者

3 應試(募)方法

2 技術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爲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者

3 認見考査

(甲) 語學(筆試)、勤務能力及識見考査

4 勤務能力考査

5 識見考査

6 施行期日及時間表

日 次 備 考	時 間	
	自 午 前 十 時 至 午 後 ○ 時 十 分	自 午 後 四 時
第一 七 日 九 日	語 學 (筆 試)	勤 務 能 力
第二 九 日	語 學 (筆 記)	勤 務 能 力

備註：(一) 認見考査與勤務能力考査同時行之
(二) 應試(募)者人數過多時於第一日勤務能力考査及識見考査未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三日

(乙) 語學口試考査

自七月九日至七月二十八日之間施行

其時日另行通知

三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備齊左記書類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所屬官署長可也

- 1 應試(募)願書(本人親筆者第一號書)
- 2 覆蓋書(本人親筆者第二號書式)一份
- 3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者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一張
- 4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考試(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考査、語學考査及識見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

依應試(募)者所屬官署長所調製之勤務成績審查書行之對該審查及格者使受其餘之考査

2 勤務能力考査

就應試(募)者之擔當職務行之

3 語學考査

就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使應試者預選其常用語之外之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既往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免試

4 識見考査

識見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爲各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內特別指定之地之指定場所經各所屬官署長通知之

6 施行期日及時間表

二 考試(銓衡)方法

2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1 應試(募)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1 應試(募)記

2 行政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1 應試(募)資格

2 勤務能力考査

3 語學考査

4 識見考査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爲各所屬官署所在地ノ内特ニ指定スル地ノ指定場所トシ追テ各所屬官署長ヲ經テ通知ス

6 施行期日及時間割

二 考試(銓衡)方法

2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1 應試(募)記

1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一日ニ於テ勤務能力考査及識見考査完了セザル場合ハ引續キ第三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2 語學口述考査

七月九日ヨリ七月二十八日ニ至ル間ニ於テ施行ス

3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左記書類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官署長宛提出ス

4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ノ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應試票、應試心得等ヲ交付ス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考査、語學考査及識見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

應試(募)者ノ所屬スル官署長ノ調製セル勤務成績審查書ニ依リテ之ヲ行ヒ該審查ニ及格セル者ニ對シ爾餘ノ考査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2 勤務能力考査

應試(募)者ノ擔當職務ニ付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

滿語、日語、蒙語、露語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ーラ撰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既往ノ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4 識見考査

識見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ハ各所屬官署所在地ノ内特ニ指定スル地ノ指定場所トシ追テ各所屬官署長ヲ經テ通知ス

6 施行期日及時間割

二 考試(銓衡)方法

2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1 應試(募)記

1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一日ニ於テ勤務能力考査及識見考査完了セザル場合ハ引續キ第三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2 語學口述考査

七月九日ヨリ七月二十八日ニ至ル間ニ於

3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左記書類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官署長宛提出ス

4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ノ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應試票、應試心得等ヲ交付ス

1 應試(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一號

書式)一通

2 覆蓋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一號書式)一通

3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内撮影者上半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モノ)一葉

4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ノ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應試票、應試心得等ヲ交付ス

10

拉林街恒定街八號

一三號 設置經理人之處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
一三號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
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鐵嶺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慶和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西門外建設街二二號

一目的 一滿洲特產之一切穀物類賣賣
二色裝穀類之麻袋販賣

三米、稻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豆
粕自造販賣

四前記物產代理客商賣買及輸出入業務
五右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樂天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樂天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隅樂土街四四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高化民 雙城縣西南
外建設街二二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和順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電道街七九號

濱江省呼蘭縣康金井街龍江路一一七號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中謙 雙城縣

拉林街恒定街八號

一三號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
一三號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
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鐵嶺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慶和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西門外建設街二二號

一目的 一滿洲特產ノ一切穀物類賣買
二包裝穀類ノ麻袋販賣

三米、稻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豆
粕自造販賣

四前記物產代理客商賣買及輸出入業務
五右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王樂天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樂天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隅樂土街四四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外建設街二二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和順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電道街七九號

濱江省呼蘭縣康金井街龍江路一一七號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中謙 雙城縣

拉林街恒定街八號

一三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登記
一三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雙城縣蘭稜站一〇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支店 吉林省舒蘭縣回家坊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登記 慶和長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支店 吉林省舒蘭縣四家坊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
一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楊德滋 雙城縣雙城街興
距街公字九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新京特別市
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雙城縣雙城街興亞街公字九
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福增慶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樂土街一〇號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王樂天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樂天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隅樂土街四四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外建設街二二號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和順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電道街七九號

濱江省呼蘭縣康金井街龍江路一一七號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中謙 雙城縣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二號 街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公慶餘 雙城縣樂士
街四四號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人左記者同日重任
大上清三郎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依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治國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岳東海 雙城縣東門
外關帝廟街

國幣二千四百圓 全部履行 任禹川 哈爾濱
市顧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北車站大街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屯

濱江省綏棱縣克音河驛
濱江省肇東縣滿溝站

吉林省肇東縣對青山
吉林省德惠縣窑門站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十月十五日辭任

●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義昌棧合名會社經理人劉存德康德六年
十月十五日辭任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金鼎九 雙城縣大同街七
三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義昌棧合名會社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雙城縣大同街七三號

一社員蔣莖九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日死亡

●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因社員蔣莖九死亡其出資
額讓受於左記者入社如左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蔣守馨 雙城縣和暢
街二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 世恒昌合名會社更正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
務街九號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署奎區法院

支店 吉林市維新町五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署奎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將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
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珠河區法院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三號 街五號

國幣貳千圓 全部履行 尚文 雙城縣中正
街四四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左記ノ者同日重
任ス

大上清三郎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
ス

●義昌棧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四百圓 全部履行 任禹川 哈爾濱
市顧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社告第一百十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二號中關於
非混合保管受寄埠頭者改正如左自四月二
十日起施行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丙」項中改正如左

發 埠 頭 名 拢 春

接 續 驛 名

拂 還 戻

額 額

哈爾濱又ハ三棵樹埠頭

社告第一百十號

混合保管受寄埠頭ニ非ザル埠頭ニ對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二號中左ノ通改
正シ四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ハ」ノ項中左ノ通改ム

拂 還 戻

額 額

當會社ヘ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ノ債權者ハ
來ル七月二十六日迄ニ其ノ請求ヲ申出相成度
若シ右期間中ニ申出ナ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ニ付爲念申添候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呼同綏新蓮湯大竹

東城江 賽

蘭江鎮口原嵐

哈爾濱又ハ三棵樹埠頭

公 告

四平街市共安區一面城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清算人

高橋康順 市川正俊

平田重兵衛 東京海上ビル五階

清算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自動車用瓦斯發生裝置ノ輸入ニ關スル廣告

今般政府ニ於テ自動車用瓦斯發生裝置及同部分品ハ自動車部
分品トシテ「稅番第一一六〇號(甲)」ノ(五)ニ分類決定セ
ラレ候條之ガ輸入ニ當リテハ總テ弊社ノ承認ヲ要スルコトト
相成候間特ニ之ガ輸入ヲ御希望ノ向ハ弊本社又ハ最寄支店、營
業所ニ就キ右承認手續御取運ビ相成度此段謹告仕候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天市小西區惠工街三段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第八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月
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
ノ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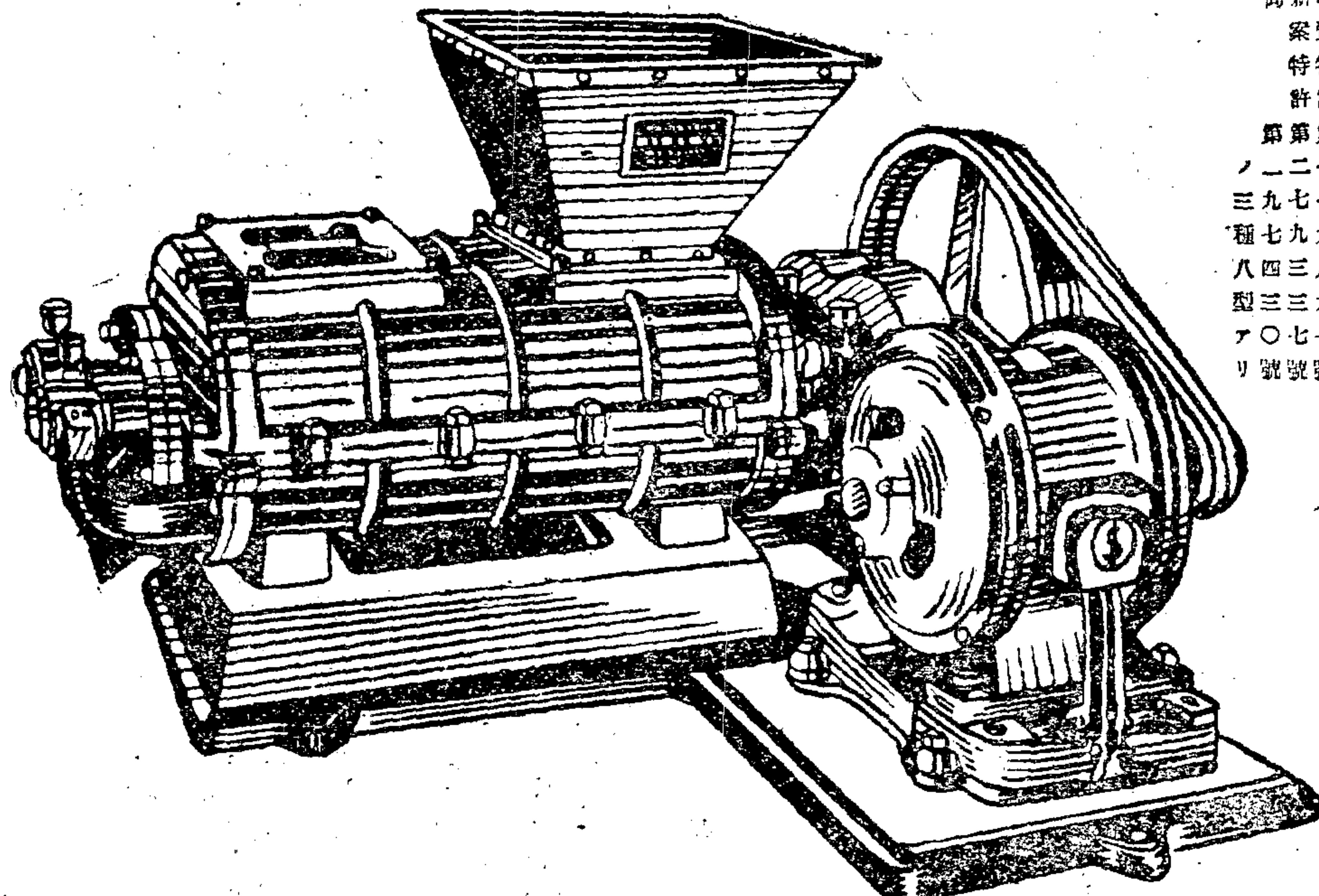
現銀受假前半未商賣起什機建土
合 製 械 器 具 及 諸 設
行取 品 拂拂及著 掛業
預手 材 料
計 金金形金金品品金費器備物地

當	前	支	富	富	假	前	未	從	借	退	別	法	資
合													
期	期	士	士									職	
		拂	通									業	手途定
				電								員	當
利	繩	信		受	受	拂		入	準	積	積	本	
			機					預				備	
		手	機										
益	越			勘								積	立
計								リ				立	
		金	金	形	定	定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康德八年五月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三段二號
株式會社 富士電機工廠

資源愛護の見地より諸官省、銀行會社等に於て從來燒捨てたる使用廢紙秘密書類等破碎叩解に御賞用さる各機共に本機は能率の大なる事動力の僅少にして足る事場所狹少に設置出來得るは從來の舊式ニーダーの比に非らざる特徴を有す。



同新寧
案資特
許許
第第第
一一一
九七九
八四三
三三九
〇七七
號號號

或
榮
順
應
資
源
收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河原町四番地 (電話足立二四一四番)
専門製作 山本百馬製作所

型錄書呈
積見進

種類	型式
1	由由由由
2	型型型型
3	題題題題
5	題題題題
8	題題題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一平七月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 內) 九 圓 (國 外) 各郵費
定 一 月 一 圓 五 角 (並日本) 二 圓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電 話 二一〇（呼出）國務院
新京吉林大路 印 刷

16